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50號

原告 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銀燕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劉日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30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如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上開車牌、行照。嗣被告自111年11月起未按月

繳納管理費，另ETC、停車費及違規罰款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未為清償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。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給付積欠之費用13,000元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帳款明細為據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述事實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給付積欠之費用13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